

王肇枝中學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一) 定名： 王肇枝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Wong Shiu Ch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二) 會址： 新界大埔廣福道一八二號王肇枝中學。
- (三) 宗旨： (甲)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及推廣會員福利。
(乙) 在王肇枝中學（以下簡稱母校）校董會或校長同意下協助母校發展。

第二章 會員

- (四) 資格： (甲) 基本會員：凡曾在母校肄讀滿壹年或以上者。申請者均須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填妥入會申請表及繳納入會應繳費用，方為本會基本會員。
(乙) 榮譽會員：凡有利於會務發展，經委員會邀請並得其本人同意，填妥入會申請表者。
- (五) 會員： (甲)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合資格校友繳納入會費 100 元即永久成為基本會員。
(乙) 榮譽會員毋須繳納會費。
- (六) (甲) 權利： 按本章程的規定，基本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榮譽會員只有提議及表決權，而無選舉、被選及罷免權。凡會員均可參加本會一切舉辦各項活動事宜與享有各項福利。
(乙) 參選委員資格：本會會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方可參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1) 須於選舉委員之會員大會當日前已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及遵守本會之章程；
 - (2) 須由壹位基本會員提名，並由另壹位基本會員支持該提名。
- (七) 義務： (甲)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決議案。
(乙) 協助發展會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八)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 (九) 由會員大會每隔壹年（即每兩年）選出委員會委員不少於十五人，並由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各一人、秘書主任二人、及財務、稽核主任各一人，及以下四個常設工作組正副主任各一人：(1)宣傳及推廣工作組、(2)聯絡及支援工作組、(3)社區及服務工作組、(4)社交及康樂工作組，按需要可增設臨時工作小組。各委員可自由參加各工作組，正副主任亦可邀請適合的會員或校友加入各常設工作小組。如有委員連續三次未有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又沒有合理解釋，委員會可通過決議取消其委員職務。如在任期內有委員辭職、身故、退會、被革除會籍或被暫停會籍，委員會可通過決議補選不足之數的委員。
- (十)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酬報。委員任期由選舉年四月一日起，至兩年後三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次遞補，副主席出缺時由各組主任互選遞補，各組主任出缺時，由該副主任遞補，因遞補而產生之遺缺（副主席、主任或副主任）則由委員間互選遞補之。
- (十二)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時得僱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三) 本會委員會可聘請社會知名人士為顧問，而母校之校監、校董、校長則為當然顧問，惟顧問無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 (十四) 會員大會之職權：
 - (甲) 通過修改章程。
 - (乙) 選舉委員。
 - (丙) 審議及通過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丁)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委員。
 - (戊) 通過本會章程第六章獎懲第廿四條及廿五條有關會員事項等。
- (十五) 委員會之職權：
 -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乙) 制訂財政預算。
 - (丙) 處理日常會務。
 - (丁) 決定僱員之僱用、解僱及薪酬。
 - (戊)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己) 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 (十六) 本會不能討論會員私人問題及干涉母校行政。
- (十七) 各委員/組之職權：
- (甲) 主席：為本會之代表，指導委員會各組主任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 (乙)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丙) 秘書組主任：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議案；負責購買公物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
- (丁) 財務主任：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事務，編造月結，送交稽核主任審核後張貼於會所內公佈之，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編造年結，送交稽核主任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會款如超過壹千元時，須存入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時，須由主席、副主席及財務主任其中貳人之聯署方為有效。除正常經費開支外，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屬一千元或之內，可由主席授權動用之。如超過該數目時，須由委員會通過方得動用。
- (戊) 稽核主任：負責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 (己) 宣傳及推廣組：負責對校友及現屆同學推廣本會之發展及活動。
- (庚) 聯絡及支援組：加強校友會與母校之聯絡，推動校友支持母校的發展。
- (辛) 社區及服務組：推動校友和同學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並促進彼此的交流。
- (壬) 社交及康樂組：籌劃會員之社交及康樂活動，增強校友間的感情連繫。
- (癸) 各組副主任：協助各該組主任工作，如主任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第四章 會議

- (十八) 會員大會每隔壹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壹次，並由主席召集。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天以電郵等方法發給各會員，並以三十人為出席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之，仍須於七天前以電郵等方法通知各會員，經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 (十九) 如經過半數委員或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人數以上聯署書面要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二十八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要求書上各項，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二十) 委員會每年舉行常務會議最少兩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集之，每次均須於十天前以電郵等方法通知各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廿一)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出席者多數贊成票方得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壹票決定之。
- (廿二) 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委員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

第五章 選舉

- (廿三) (甲) 選舉：會員大會每屆委員會改選時須於一個月內由委員會選出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主任一人負責改選事務，並於會員大會即席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宣布新一屆委員會委員數目及提名候選人名單，由與會會員即席舉手投票，超過半數與會會員表示贊成，即獲確認通過。
- (乙) 新舊委員聯席會議：選舉委員會主任須於新委員選出之日起二十八天內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會議，以便彼等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舊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之日起二十八天內移交職務。

第六章 獎懲

- (廿四) 委員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授予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會員敦請為名譽會長或給予獎狀或紀念品。
- (廿五) 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委員會須向其警告或革除其會籍或請其自動退會。
- (1) 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者。
 -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罪者。
 - (3)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4) 如會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清繳當年度（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繳之款項，其會員資格須自動暫停，有關會員不得享受會員之權利。在清繳一切應繳之款項後，自動恢復其會員資格和權利。
- (廿六)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各費或對本會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委員者，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第七章 會款用途

- (廿七) (甲) 本會可接受捐款。本會會款包括自由捐贈者之款項在內，只限用於經議案議決之會務及有關之活動。
- (乙) 本會可成立各項基金，以推行本會之宗旨、會務或活動、協助母校發展教育事業、鼓勵、獎勵或資助母校的學生。

第八章 會員之債務及責任

- (廿八)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該屆全體委員負責之。

第九章 附則

- (廿九)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與母校。
- (三十) 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社團註冊處批准後方得施行。

二零一九年二月修正